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總部、管理層、業務經營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執行董事留駐中國內地，因為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留駐本公司主要業務所在地更具效率及效益。執行董事於建議[編纂]時並非或將不會通常居於香港。董事認為，執行董事遷居香港將對本公司構成繁重且成本高昂的負擔，且委任其他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或未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前提是本公司須作出以下安排：(a)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即曹飛先生及馬詠儀女士。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一段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亦可通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應有方法隨時及時聯絡全體董事。此外，本公司將及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b)本公司已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如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這將確保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於有需要時有方法及時聯絡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董事出遊時的聯絡方法；(c)本公司確認且將確保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其會面；及(d)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能夠隨時聯絡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於[編纂]起至[編纂]後首個完整財務年度的本公司財務表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通過不同方法與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聯絡，包括定期會議及必要時電話討論。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迅速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因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的職責而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援助。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聯席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委任的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a)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b)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c)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a)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以及其所擔當的角色；(b)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c)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d)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規定，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a)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b)申請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接納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c)董事為何認為擬任公司秘書適合擔任申請人的公司秘書一職。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a)擬任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的協助；及(b)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經營位於中國。本公司認為，公司秘書除需要能夠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要求外，還需(i)具備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經驗；(ii)與董事會維持聯繫；及(iii)與本公司管理層維持密切的工作關係，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及最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委任一名熟諳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對本公司有利。

本公司已委任黃屹博士（「黃博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本公司認為，黃博士在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以及自2021年1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內部行政及財務管理有全面瞭解。然而，黃博士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且未必能夠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馬詠儀女士（「馬女士」）（彼為特許秘書、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亦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經理，完全符合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向黃博士提供協助，使黃博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述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有關黃博士及馬女士的資格及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鑒於馬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彼將能向黃博士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馬女士亦將協助黃博士組織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預期馬女士將與黃博士緊密合作，並與黃博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此外，黃博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黃博士亦將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獲得本公司合規顧問及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的協助。

由於黃博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豁免，使黃博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於[編纂]後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a)黃博士必須獲得馬女士(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及(b)倘馬女士於三年期間內終止提供有關協助，此項豁免將即時撤銷。此外，本公司承諾，倘馬女士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因其他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則會重新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且倘本公司出現任何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此項豁免可予撤銷。

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黃博士於三年期間得益於馬女士的協助，已獲得有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文件須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訂明的事項及附表3第II部訂明的報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文件載列本公司在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情況而定)的陳述及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並列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於文件中載列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於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的報告。根據公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下發出豁免證明書，以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相關規定，惟前提是證監會在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遵守部分或所有該等規定屬不相干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屬不必要或不適當。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須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於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合資格生物科技公司須遵守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4.04條，該條所述的「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將改為「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視情況而定)。

因此，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而證監會[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關於載入涵蓋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的證明書，前提是須於本文件內載列豁免詳情及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基於以下理由：(a)本公司屬於上市規則第18A章所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範圍。本公司正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尋求[編纂]，並將滿足第18A章規定的額外[編纂]條件；(b)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會計師報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予以編製，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c)本公司是一家尚未產生營收的生物科技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產生任何收益或任何收益成本。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詳情已於「業務」一節完全披露；(d)儘管本文件所載的財務業績僅涵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已根據相關規定於本文件內充分披露；(e)鑒於上市規則第18A章規定生物科技公司財務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最短為兩年，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項下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不適當的負擔，因為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須就此進行額外工作；及(f)董事認為，本文件所載涵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本文件中的其他披露，已就有關情況為潛在[編纂]提供足夠及合理的最新資料，使彼等能夠形成對本公司往績記錄的觀點，且董事確認，本文件內已載入[編纂]大眾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資料。因此，豁免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